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六年

声明与承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具有独立性。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创维数字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创维数字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创维数字董事会发布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分别由具备资质的有关机构按照各自的执业标准出具，并对各自的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创维数字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创维数字的文件引述。

4、本核查意见仅供创维数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告书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创维数字、上市公司、公司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液晶科技、盈利承诺补偿主体	指	液晶器件的股东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才智商店	指	才智商店有限公司，数字有限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液晶器件、标的公司	指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创维 RGB	指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创维数码	指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以及本次交易标的液晶器件的间接控股股东，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HK.00751）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	指	上市公司就审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即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交割日	指	本次重组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创维数字与液晶器件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创维数字与盈利补偿主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创维数字与盈利补偿主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907 号）
审计报告	指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899 号）、《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3890 号）
模拟审计报告、模拟财务报表	指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900 号）、《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389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环球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液晶科技持有的液晶器件 51% 股权，拟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剩余 49%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下属公司才智商店将合计持有液晶器件 100% 的股权。液晶器件 100% 股权经协商作价 89,880.00 万元。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液晶器件 51% 股权。根据沃克森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液晶器件 51% 股权的评估值为 45,842.7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45,838.80 万元，现金对价由才智商店分期支付，支付进度如下：

- 1、液晶器件 51% 股权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50%；
- 2、于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30%；
- 3、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2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沃克森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液晶器件 49% 股权的评估值为 44,045.0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44,041.2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12.32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上市公司将向液晶科技发行 35,747,727 股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 12.22 元/股，向液晶科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 36,055,014 股。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于相关议案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后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89,887.77 万元。根据经审计的液晶器件模拟财务报表，其溢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	收益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41,824.26	89,887.77	114.92%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 89,880.00 万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液晶科技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液晶科技。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液晶器件 49% 的股权认购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12.32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 12.22 元/股。

（五）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应根据股份支付对价总额进行计算，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若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向液晶科技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35,747,727 股调整为 36,055,014 股。

（六）锁定期安排

液晶科技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创维数字股份，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为保证液晶科技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液晶科技就股份锁定补充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前（以二者孰晚为准）不转让，亦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有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验资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15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发布《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提示上市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6年1月12日，液晶器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2016年1月12日，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液晶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才智商店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2016年1月12日，才智商店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液晶科技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2016年1月12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2016年1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7、2016年3月23日，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液晶科技与上市公司、才智商店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8、2016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向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9号）文件，核准了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交易。

9、2016年6月8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16】345号文，批复了本次交易液晶器件51%股权转让至才智商店的股权变更申请。2016

年 6 月 14 日，液晶器件取得换发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0、2016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液晶器件本次 51% 股权过户至才智商店名下的工商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1、2016 年 9 月 28 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16】895 号批复，原则同意液晶科技以持有的液晶器件 49% 的股权认购创维数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55,014 股。

12、2016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粤深宝外资备 201600025 号备案回执，同意了本次交易液晶器件 49% 股权转让至创维数字的股权转让申请。

13、2016 年 10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液晶器件 49% 股权过户至创维数字名下的工商变更进行了备案，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4、2016 年 10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032 号”《验资报告》。

15、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就本次购买资产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深圳证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创维数字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16、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市公司开始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申请工作，办理完成后，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1）第一次交割过户

才智商店已与液晶科技、液晶器件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第一次交割日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即液晶器件 51% 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变更日。截至第一次交割日，液

晶科技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液晶器件 51% 股权过户至才智商店名下。才智商店已向液晶科技支付了现金对价总额的 50%。

（2）第二次交割过户

创维数字与液晶科技、液晶器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液晶器件 49% 股权转让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第二次交割日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即液晶器件 49% 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变更日。截至第二次交割日，液晶科技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液晶器件 49% 股权过户至创维数字名下。各方对标的资产交割时间、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自第二次交割日起，液晶科技交付资产（液晶器件 49% 股权）的义务视为履行完毕。至此，交易双方已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创维数字及才智商店已合法分别拥有液晶器件 49% 和 51% 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才智商店、创维数字与交易对方已就标的资产办理完成了交割过户手续，创维数字和才智商店已合法分别拥有液晶器件 49% 和 51% 股权。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液晶器件 100% 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液晶器件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验资情况

2016 年 10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0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已经到位。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计发行股票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6,055,014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22 元，其中液晶科技以本次交易相关股权作价 44,041.20 万元认缴出资。

（五）本次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就本次购买资产增发股份向深圳证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深圳证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创维数字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新增股

份登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程序符合《重组办法》及深圳证登公司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期间损益的确认与归属

1、第一次交割

根据才智商店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创维数字将于 2016 年年度审计时一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有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专项审计报告。

自评估基准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按该次交割股权的比例归才智商店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液晶科技以现金方式按交割股权的比例向才智商店补足。期间损益情况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后续出具的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2、第二次交割

根据创维数字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2016 年 10 月 19 日（液晶器件 49%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液晶器件 49% 股权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液晶器件 49% 股权的交割日，创维数字将于 2016 年年度审计时一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有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专项审计报告。

自评估基准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期间，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按该次交割股权的比例归创维数字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液晶科技以现金方式按交割股权的比例向创维数字补足。期间损益情况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后续出具的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以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并由上市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同时，标的公司已改选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监事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创维 RGB、创维数码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创维 RGB、创维数码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创维 RGB、创维数码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创维 RGB、创维数码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016年1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年3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盈

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已正常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未出现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主要包括盈利预测补偿承诺、股份锁定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创维数字已在《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详细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创维数字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后续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创维数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七、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创维数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

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创维数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100% 股权已分别过户至创维数字及才智商店名下，创维数字及才智商店已合法分别持有液晶器件 49% 和 51% 的股权。才智商店已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50%，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事宜。

3、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创维 RGB、创维数码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创维 RGB、创维数码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后续事项的执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创维数字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创维数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刘 勇

杨 露

项目协办人： _____

陈 清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